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装〔2011〕3号

关于组织全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全员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贯彻、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，努力提高我市中小学理化生、科学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管理教师的教育技术能力，全面实施《中小学实验室规程》和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技术装备建设、配备、管理和应用水平，为将开展的“泉州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岗位练兵”活动作前期准备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进行全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培训时间：从2011年7—8月开始，分期分批进行培训，具体时间由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通知，每期培训定为72课时；
- 2、培训地点：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院；
- 3、培训范围：中心小学、泉州市直属小学、县（市、区）直属小学，全市中学；
- 4、培训对象：小学科学实验教师、中学理化生实验教师、图书馆管理教师、信息技术管理教师；
- 5、培训内容：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管理知识，实践操作等；

6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的培训，做好全员培训的组织工作，督促学校安排相关的人员报名参加，认真填写《泉州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班报名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报名汇总表报送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师训中心或发电子邮件到 2784206@163.com。2011 年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。泉州市教育局仪器站联系电话：22764117；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师训中心联系电话：22784206，联系人：陈老师。

该培训工作由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承担，采用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方式，增强学习的效果，学员培训合格后，发给 72 课时继续教育证明；根据闽价费[2008]372 号文规定，培训费每期每人 300 元（含上机费、实验耗材费等），住宿费每人 50 元/天；培训费、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，本期不收取伙食费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 教育技术 教师 培训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教育生产供应管理办公室、省电教馆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班报名汇总表

_____县(市、区)

学校名称	姓名	小学 科学	物理	化学	生物	中小学 图书馆	中小学信 息技术	是否 住宿	手 机	电子信箱